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0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5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鄭經翰議員(副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錫謙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 CB(1)12/05-06 號 —— 事務委員會的職權
文件附錄 III 範圍)

立法會 CB(1)12/05-06 號 —— 與事務委員會有關
文件附錄 IV 的政府諮詢團體一
覽表)

在任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主持會議，並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楊孝華議員提名單仲偕議員，並獲鄭經翰議員附議。由於單議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而他亦接納提名，在任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鄭經翰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鄭經翰議員宣布單仲偕議員當選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3. 單仲偕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曾鈺成議員提名鄭經翰議員，並獲湯家驊議員附議。鄭議員接納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鄭經翰議員當選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每月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但2006年3月的例會則改於2006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5年10月13日發出立法會CB(1)42/05-06號文件，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有關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2/05-06 號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附錄 V

立法會 CB(1)12/05-06 號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附錄 VI

立法會 CB(1)41/05-06(01) —— 劉慧卿議員的函件)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5年10月13日送交委員)

政策簡報會

6.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0月18日下午4時35分至5時35分，聽取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至2006年度施政報告的有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事務委員會例會

7. 委員商定於2005年11月1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香港電台的廣播服務；及
- (b) 檢討電影檢查費用。

特別會議

8. 劉慧卿議員扼要闡釋她的函件，該函件關乎近期報道的一宗事件，當中雅虎香港被指稱曾向中國當局提供有關內地記者師濤先生個人電郵的資料。其後，該名記者在內地被拘捕及定罪。鑒於事件引起了公眾廣泛關注，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研究事件所產生的影響，特別是為電郵登記用戶提供的私隱保障。她並知悉主席曾與雅虎香港的代表會晤。湯家驊議員認為此事可能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故建議邀請律政司的代表參與討論。經交換意見後，委員商定於2005年11月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這議題。委員編訂特別會議的日期時知悉，下列會議亦已定於同一時段舉行：

- (a)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及
- (b)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劉慧卿議員並要求秘書處協調不同委員會使用各個會議場地的情況。

9. 事務委員會同意，除政府當局外，亦應邀請下列機構出席會議：

- (a) 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b)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c)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 (d) 香港記者協會
- (e) 香港外國記者會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³

委員認為應邀請所有其他非委員的議員參與討論。主席並要求秘書及助理法律顧問搜尋及擬備有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其他事宜

10. 副主席表示，本地廣播機構某些節目主持人在其節目中推介個別備兌認股證，或會誤導小投資者。他續稱，這些節目部分由相關認股證的發行商贊助。副主席深切關注當中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以及所述節目是否有操控認股證市場之嫌。副主席並告知委員，他已提交書面質詢，以供政府當局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回覆。他又質疑廣播事務管理局會否採取任何規管行動，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

11. 就此，主席表示，據他瞭解，中介人及其代表的操守，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規管。湯家驊議員及楊孝華議員認為，可能較恰當的做法是把此事交予財經事務委員會處理，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則應獲邀參與討論。副主席表示他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此事。

IV.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31日